

Story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彰化農場





彰化農場

組織沿革演繹



民國42年農場成立初期場部職員合照，後方建物為本場位於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處之場部。



民國50年南投名間輔導區的場員辛勤的清除土中的石頭及雜物，使荒地變成可耕作的良田。



民國58年11月各工作小組改稱農莊，上圖為本場位於彰化縣溪州鄉第二十八農莊（建於民國55年）。

本場緣於民國41年12月16日由國防部奉命成立彰化大同合作農場，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管轄，場部設於彰化縣溪州鄉之下水埔，下轄3個中隊、9個區隊、29個小組。

43年11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成立後，本場由國防部改隸輔導會接管，取消中隊隊銜，改設下水埔、漢寶兩個分場，採「合耕合營」制，從事農地墾殖、農事整建等工作，合作農場於此奠基。

為配合美援經費之運用，以增進農業輔導及農場建設之功能，本場於45年9月1日，奉命歸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管轄，由輔導會負責督導。

46年5月1日本場精減編制，取消各分場部，改設輔導區，職員由43人裁減為19人，將全場場員468人編為29個小組，並由「合耕合營」改制為「分耕合營」，使場員達到立業成家之目標。

本場於51年元月，奉令由臺灣省合作事業處改隸輔導會復管，精減職員為11人，業務單位及輔導區仍維持原狀，56年3月10日，會屬彰化堆肥場，奉令併隸本場。

場銜於58年11月1日，奉令更改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各工作小組改稱農莊。

為精實農場業務，本場於58年12月12日，奉命接管原苗栗農場所屬臺中縣市境內8個農莊，增編為臺中輔導區。

由於社會經濟結構變遷，農業經營面臨困境，87年7月14日輔導會為精簡業務，將新竹農場裁併至彰化農場，組織與員額精簡，新竹農場成為彰化農場之新竹分場，農場編制員額仍為14人，技工1人，工友2人。

輔導會為調整經營架構，本場奉令於88年7月1日承受桃園原魚殖管理處裁撤後之資產，並擴大經營項目，經營之土地範圍擴大至新北市。

本場為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自90年度起，提升營運績效，推動企業化經營，轉型為自給自足自負盈虧單位，並擴大辦理與民間企業間之合作經營案。

91年3月5日本場為掌握發展契機有效管理場務，尋求最佳利基，將主要行政業務，由彰化場部遷至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新竹分場作業，並負責管理新竹以北之土地與委外經營事業，而彰化場部則負責管理苗栗以南之土地與委外經營事業。

輔導會組織法於102年6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輔導會各所屬機構遂訂於102年11月1日為組織改造施行日，嘉義及屏東農場整併至本場，成為本場之嘉義分場及屏東分場，農場編制員額精簡為21人。



彰化農場位於溪州鄉之舊場部（攝於民國92年5月22日）。



民國91年3日本場為利於經營管理遷移至新竹場部（場址：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80號）。



早期農場職員工遊園活動（攝於民國55年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



民國94年本場員工金瓜石自強活動照片。



歷任首長事略

第1任 靳場長汝民先生 (民國41年12月—44年9月)

靳場長遼寧省蓋平縣人，民國前3年9月11日生，中央軍校第6期畢業。

任內延攬人才，籌措經費，購置機具，籌備設立本場。擬訂場員安置計畫，開荊闢棘，興建場部房舍，並設場部於彰化縣溪州鄉之下水埔。

施政先期以「合耕合營」之屯田方式從事荒地開發，並依規劃修築水利溝渠，開闢場部連外道路及規劃場員農地開墾等工作。

完成退除役官兵初期安置作業，建立本場組織架構及典章制度。



靳場長玉照

第2任 劉場長繼向先生 (民國44年10月—46年1月)

劉場長江西省永新縣人，民國前3年5月13日生，中央軍校第5期畢業。

配合臺灣省合作事業處規劃，擴建本場辦公房舍、職員、場員宿舍，開鑿水井，開闢荒地為水田，修建道路、溝渠整理丘形地。

聘請農業專家來場指導職員、場員農事經營及農務之技能，以提升生產效果。

引進優良水稻及蔬果等品種，並從事水稻秧苗、蔬果改良之培育。



劉場長玉照

第3任 楊場長政民先生 (民國46年1月—54年10月)

楊場長廣東省平遠縣人，民國前4年11月23日生，中央軍校第4期畢業。

46年5月1日為使場員達到立業成家之目標，農場經營由「合耕合營」改制為「分耕合營」，生產、收益之成果均歸場員共同享受。47年9月27日為貫徹政府戰士授田政策，辦理授田。50年起推動農業機械化，辦理三對等農業機械購置方案，以減輕場員體力負荷，並提升耕作效率。

全場規劃編為漢寶、名間、二林、下水埔等4個輔導區。

增闢水利溝渠及擋水壩、建造漢寶一、二號水井、增建各農莊公共曬穀場、辦理輔導區之土地改良共50公頃。



楊場長玉照

第4任 張場長華民先生 (民國54年10月—62年3月)

張場長江蘇省宜興縣人，民國7年4月9日生，江蘇學院農藝系畢業。曾任本會所屬鹿野、桃園等大同合作農場場長。完成彰化漢寶區海潮堤72,165公尺及水閘門四座。

56年3月辦理合併會屬彰化堆肥場，並發動場員以義務勞動方式完成修復名間區擋水壩一座。58年完成漢寶、二林等地4.1公頃之土地改良，並改編各工作小組為「農莊」。

58年完成接管原苗栗農場所屬臺中縣市之8個農莊，並增編為臺中輔導區。

61年向農業復興發展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63年成立本場漢寶、二林養豬專業區，並將參加農會之肉豬共同運銷，以增加場員之收入，改善場員生活。



張場長玉照



第5任 黎場長玉琢先生 (民國62年3月—65年6月)

黎場長四川省達縣人，民國10年4月19日生，陸軍官校17期畢業。

民國62年4月21日修訂本場組織規程，設榮光、漢寶、南投、二林、臺中等5個輔導區，23個農莊。

62年至65年間擴大補助場員購置耕耘機、動力脫穀機、碾米機等農業機械，以推動農業機械化，增加生產力。

64年組織場員成立「病蟲害共同防治隊」，並由技術人員負責指導用藥，全面防治病蟲害、節省農藥成本，並提高防治效果。

64年設置水稻育苗中心，自行培育優良禾苗，節省成本，適時完成插秧工作，並完成漢寶區造林復舊工作，共培育樹苗12萬株。



黎場長玉琢

第6任 鄭場長立軍先生 (民國65年7月—69年6月)

鄭場長四川省營山縣人，民國8年11月6日生，陸軍官校第16期畢業。

為提升場員耕作技術及經營理念，66年起逐年辦理場員農事教育講習，並邀請臺中農業改良場、中興大學、彰化種畜繁殖場等單位講師到場技術指導。

67年間定期邀請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及鹿港分所專家來場講解養殖技術及管理，並於漢寶輔導區開闢草蝦、斑節蝦養殖區，每公頃年收入均在數10萬元左右，使場員生活大為改善。

辦理榮民經濟互助及儲金保險，因疾病、災害、死亡而受益場員計21人。並向地方機關爭取災害救助補助費每戶3,000元，完成興建場員房舍20戶，對貧困場員獲益良多。建立場員托兒所，增設遊樂設備，收容場員子女76名，自謀生活官兵子女5人。



鄭場長玉照

第7任 楊場長玉芳先生 (民國69年6月—71年9月)

楊場長山東省滋陽縣人，民國9年2月10日生，陸軍官校第17期畢業。

69年為促使農業多角化經營，改變主作物之生產觀念，增加夏季蔬菜甘藍菜之栽培生產。

向農業復興發展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造林經費，於漢寶輔導區施作造林。

為增加土壤有機質，洽請溪湖糖廠贈配濾泥150公噸，並配合世糧方案共栽植綠肥50公頃。

發展農業機械化設置，實施機耕一貫作業。



楊場長玉照

第8任 張場長先耘先生 (民國71年9月—79年1月)

張場長安徽省舒城縣人，民國13年12月24日生，陸軍官校第18期畢業。

72年向農業復興發展委員會爭取補助並遴選獸醫技術人員2名，完成健全豬隻醫療設備及技術指導，成立本場「漢寶養豬專業區」共輔導養豬場員70戶。

安置場員292人，辦理場員配耕農地，放領191人，並由場部築堤20公頃，以利場員土地及公有土地能達守望相助之互惠管理。

輔導場員購置三對等農業機械47台，並協助場員第二代就讀農專及鼓勵其創業，派農場之技術人員及場員參加外單位專業訓練，共計101人次。

擴增多角化經營，輔導漢寶區飼養文蛤、臺灣硯，二林輔導區改種毛豆。



張場長玉照



第9任 柴場長俊先生 (民國79年2月—86年1月)

柴場長河南省禹縣人，民國20年7月19日生，陸軍官校第24期畢業。

配合臺灣省水利局完成榮光區水利灌溉溝渠工程，對當地農村的農產收益助益良多。

完成興建農場直營養豬場。

擴大辦理合作經營事業，與臺糖公司月眉糖廠及漢寶社區合作農場合營。

推廣引進栽培種植高經濟價值之新品種熱帶水果及花卉如水蜜桃、姬百合花等，以提高場員收入。



柴場長玉照

第10任 劉場長元周先生 (民國86年1月—86年3月)

劉場長山東省招遠縣人，民國31年12月22日生，陸軍官校第35期畢業。

任期2個月又25天。



劉場長玉照

第11任 余場長祿慶先生（民國86年4月—87年6月）

余場長南京市人，民國26年3月13日生，海軍官校第49期畢業。

任職場長期間，正值全省暴發口蹄疫，督導所屬防範得宜，避免豬隻被感染撲殺。

配合政府政策邀請專家來場指導，全力改善養豬環境並更新豬舍通風設備及豬糞處理系統，引進新品種豬隻提高肉豬生產力及抗病力。

整修美化場區環境，改善鄰近社區衛生系統，並擴建辦公室、宿舍、餐廳使老舊場部煥然一新。

聘請農畜專家指導場員飼養雞隻，增加場員收入。

改善熱帶水果、花卉之施肥及套袋方式，使量產增加、品質提高，並更新農產品銷售之包裝方法，增加銷貨量，使場員收入增加。



余場長玉照

第12任 趙場長國相先生（民國87年7月—90年7月）

趙場長山東省濟南市人，民國26年9月3日生，陸軍官校第31期畢業。

完成並結束農地放領業務，87年起陸續將場員的輔導、照顧業務移交給各地榮民服務處接續辦理。

87年7月14日奉令接收裁併的新竹農場，並改為彰化農場新竹分場。

88年7月1日起接管本會所屬魚殖管理處資產。

90年1月1日本場奉令轉型為自給自足單位。



趙場長玉照



第13任 傅場長忠毅先生 (民國90年8月—99年1月)

傅場長浙江省金華縣人，民國33年10月8日生，空軍官校48期畢業。

90年間全面清理經營之國有土地，循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程序或撥交需地機關管理者共計1,001筆，至98年12月底止經營國有土地為663筆；將可利用之土地辦理委託經營，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增加農場收益。

積極推展委營事業，至98年底共增加13案，有效提升農場自給自足率。

93年間引進民間資源，規劃投資開發經營座落於淡水鎮望高樓段土地；94年7月獲行政院頒發「委託經營臺北縣淡水鎮望高樓段762、763及758地號等土地」BTO案績效卓著獎牌一面。



傅場長玉照

第14任 劉場長遠忠先生 (民國99年1月—99年7月)

劉場長臺灣省高雄縣人，民國44年10月10日生，空軍官校第58期畢業。

任內督導農場土地全面巡查及檢討，將零星閒置土地辦理委託經營案，計完成新案1案、副約2案，土地利用率達96%。

將不需公用之土地循程序提出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計有5筆、面積1.795849公頃；另奉准撥交地方政府接管者有3筆土地、面積0.578831公頃。

貫徹執行農場年度業務計畫，積極覓商，並於計畫委營之土地作招商說明，負責盡職，成效良好。



劉場長玉照

第15任 陳場長皇綿先生（民國99年7月—103年7月）

民國44年3月21日生，海南特區崖縣人，陸軍官校67年班（正47期）畢業。

自99年7月16日奉派彰化農場擔任場長，積極任事，檢討經管之國有閒置土地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共計135筆、面積達11.96公頃，有效降低農場管理人力成本。

102年11月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政策，順利完成彰化、嘉義、屏東三農場整併相關事宜。

為推行嘉義分場ROT促參案並擲節經費，於103年5月間完成簽定「嘉義分場促參案招商作業」委託服務契約。

農場經管土地筆數龐大而位置分散，仍積極強化管理應用，101年度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榮獲中央機關乙組第一名。



陳場長玉照



● 現任首長願景



第16任 張場長健群先生（民國103年7月迄今）

民國49年11月22日生，安徽省東流縣人，陸軍官校73年班畢業。

農場自102年11月1日配合組改員額精簡，土地管理範圍北起新北市淡水區、南至屏東縣恆春鎮，管理土地廣闊，經所有同仁努力下，均能充份有效活化運用土地，在土地委外經營方面一直有良好績效，為農場穩定而最為重要收益來源之一。然土地管理仍面臨許多問題，有待同仁勤於巡管及尋求有效方法，處理當前有糾紛之問題土地，並防止後續遭人非法佔有使用或違反從事契約規範之外之用途，另應積極檢討可利用土地，持續活化運用委外經營，對無利用價值之土地依計劃時程，陳報繳回國有財產局，以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並減輕負荷。

休閒農場僅剩嘉義分場及高雄場區，經營成效良窳，攸關農場經營能否轉虧為盈之關鍵因素，除嘉義分場需依促參相關規定，依廠商自提經營方式儘速完成營運外，高雄場區連年虧損，必需爭取預算投資轉型，為當前刻不容緩急待執行事項，相信未來在原有良好基礎及同仁共同努力下，必能有更好經營成效，達增加國庫收入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重大工作回顧

場員安置

本場於民國41年成立，初期員工編制43人，安置場員468人，從事農墾工作，暫採屯田方式，俾能逐次達到兵農合一之目標。

本場自41年至91年，為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而轉型為自給自足單位，此期間彰化場區及新竹分場（前新竹農場）共安置輔導榮民（眷）人數達19,662人，嘉義分場（前嘉義農場）累計安置榮民（眷）2,651人，高雄分場（前高雄農場）共安置場員總數為503戶，眷屬1514人。不但促進了臺灣的農業發展及經濟繁榮，更促使社會在安定中不斷的進步。

47年9月27日本場奉令辦理戰士授田，計漢寶區授田土地283筆，面積232.3851公頃。下水埔授田土地379筆，面積124.7775公頃。共授予場員陳邦英等397員，平均每人授水旱田0.5934公頃，俗云「有恆產者有恆心」自授田後場員心理更趨安定，立業成家之心亦日臻堅定。48年本場又成立二林輔導區，增加安置場員73人。

為擴大安置榮民，50年於名間、漢寶擴編5個小組，安置場員100人，全場共劃編為漢寶、名間、二林、下水埔等4個輔導區，38個小組，安置場員531人。

62年4月21日，因增加榮民安置就業，編制職員增為33人，並新增臺中輔導區，全場共計5個輔導區，23個農莊，編制場員753人，當時實有場員443人，其中有眷者215戶。



民國47年安置之場員自建草屋宿舍情形。



民國58年本場提供場員安置之宿舍。



彰化農場歷年安置榮民員工人數統計表

年份	榮民	職員	工友	年份	榮民	職員	工友	年份	榮民	職員	工友
41年	468	43	13	59年	523	19	5	77年	323	25	6
42年	468	43	13	60年	485	19	5	78年	320	25	6
43年	600	43	13	61年	475	21	5	79年	232	23	6
44年	600	42	18	62年	443	33	5	80年	217	23	6
45年	498	42	18	63年	355	24	5	81年	199	25	5
46年	430	19	4	64年	368	24	5	82年	202	20	5
47年	414	19	4	65年	342	25	5	83年	202	21	5
48年	470	19	4	66年	321	25	5	84年	196	20	5
49年	466	19	4	67年	296	25	5	85年	185	18	4
50年	531	13	3	68年	279	25	5	86年	178	16	3
51年	526	14	3	69年	269	25	5	87年	172	19	4
52年	587	11	3	70年	267	25	5	88年	247	15	4
53年	615	9	3	71年	294	25	6	89年	5	12	3
54年	574	9	3	72年	263	25	6	90年	6	12	3
55年	525	14	3	73年	289	25	6	91年	5	11	3
56年	486	14	4	74年	331	25	6				
57年	488	15	4	75年	328	25	6				
58年	556	15	4	76年	330	25	6				

曾文水庫於民國56年開始興建，嘉義分場配合政府政策，提撥100餘公頃土地作為水庫用地。62年水庫興建完成，興建「國民旅社」以促進觀光，75年改為「國民賓館」自營。76年發展觀光事業。

57年10月至73年間高雄分場土地改良484公頃，新鑿灌溉用深井14口及農水路興建。

為貫徹政府耕者有其田政策，本場奉令於民國78年起依「輔導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辦理場員土地放領，迄86年本場隨農地放領業務的結束，陸續將退除役官兵安置業務改由各地榮民服務處接續辦理。

87年7月16日屏東分場（前屏東農場）簡併高雄農場並辦理人員精簡，建併後高雄分場由輔導會投資6,300餘萬元整建，以經營農場為主，轉型觀光遊憩事業。

91年度起農場轉型為「自負盈虧」之安置基金預算單位。

102年6月27日依據輔導會輔肆字第1020045344號函，辦理本場配合組織改造整併嘉義、屏東農場具體執行作業，102年9月2日起辦理人員編制、財產、檔案等移交、國庫帳戶更名、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整併等作業。102年11月1日正式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場員輔導照顧

本場在農業輔導工作上為使場員能習得農業之各項技能，自民國42年起每年均舉辦農事教育講習1至2次，由各農莊選派1至2名優秀場員參加授課，並邀請臺中農業改良場、中興大學、彰化種畜繁殖場、彰化縣政府等單位派遣講師來場講解並指導農作技能，場部並定期向學術、研究機構索取農、漁、牧等報導刊物計15種，供技術人員研讀，並從事指導。



民國61年本場技術人員對場員做農務講解。



74年起每年5月2日配合養殖生產季節舉辦文蛤、大正蝦等之飼養技術觀摩講習，使場員能逐漸提升耕作技術及農事管理農業經營等理念，並選種經濟價值較佳之農作物，藉以改善場員生活水準。

為使場員能達到成家立業之目標，本場於46年將「合耕合營」制改為「分耕合營」，並於47年配合戰士授田辦法，授予場員水旱田，使場員更安於農墾工作；62年起為增加場員收入，改善場員生活，農場推動農業機械化並協助各場員以最優惠之三合一方式購置農業機械；64年輔導並組織場員成立「病蟲害共同防治隊」，同年又成立「水稻育苗中心」。

66年為使場員白天能安心從事農業工作，農場於下水埔處成立托兒所以照顧及培育場員子女，農場並鼓勵及協助場員第二代就讀農專及相關科系。

由於農場成立時即訂有「生活急難救助辦法」及「儲蓄保險」，場員都能安心生活、安定工作，農場並於每年向地方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因疾病、災害而死亡之場員，使用經費達182,000元，受益場員32人。



民國62年農場推廣農業機械化作業，圖為場員接受農業機械訓練情形。



民國64年農場推廣場員家庭副業，圖為場員在家中製作生產草繩情形。



民國64年本場成立水稻育苗中心，圖為育苗情形。



民國66年間本場於下水埔的場部旁邊成立托兒所以培育場員子女，當時收容有場員子女76名。



民國63年漢寶、二林成立「養豬專業區」，輔導場員飼養肉豬。

為救助因疾病、災害而死亡之場員，本場於68年向地方機關爭取災害救助補助費，共完成興建場員房舍20戶。

72年本場向農業復興發展委員會爭取補助並遴選獸醫技術人員參加研習，以健全豬隻醫療設備及技術指導，同年成立本場「漢寶養豬專業區」。

為擴增多角化經營，於民國74年輔導漢寶區飼養文蛤87.5公頃，臺灣硯2.4公頃，二林輔導區改種毛豆9.7公頃，並鼓勵場員子女種植花卉3公頃，協助臺中區場員生產牛乳並與臺中縣外埔鄉農會辦理契約銷售。

為改善場員之生產經營，76年起引進民間農產及供銷技術，擴大辦理農產品之合作經營產銷作業，並與臺糖公司月眉糖廠簽約，合作種植甘蔗4.5公頃，按契約辦理分益每年收益5到10萬餘元，同年與漢寶社區農場簽約，合作繁殖文蛤苗7.7公頃，79年共收入20萬餘元，至82年增益到230萬元。

60年起至85年間，擴大推動農業機械化，協助場員以三對等方式（由本場、農業復興發展委員會、場員三對等出資）購置農業機械，對本場農業發展助益甚大。

本場場部及各分場目前配合資源整合，支援榮服處，訪視獨居榮



民，每月將訪視記錄回報備查。

農畜牧及魚蝦蛤養殖發展

本場從事農畜牧及魚蝦養殖，緣起於民國61年間因強烈颱風造成漢寶輔導區農田嚴重海水倒灌浸漬，使得農作物歉收，經向農業復興發展委員會爭取經費，於63年成立漢寶及二林養豬專業區，64年由於養豬收益好，並於74年在漢寶地區設立養牛場飼養肉牛，場員生活大獲改善。

74年本場將漢寶地區因受海水倒灌而破壞浸蝕之農田改闢為魚蝦養殖池，飼養草蝦、斑節蝦、鰻魚等，平均每公頃收入達數10萬元，場員生活更加改善。

由於臺灣工業起步，部份魚池受工業廢水污染，嚴重影響到本場魚蝦之養殖，本場於68年停止養殖魚蝦並嘗試改養殖文蛤至今。

本場為推動多角化經營，69年起於彰化溪州榮光區增加夏季蔬果之生產及牛、豬、羊、雞隻之飼養，在南投及二林輔導區改種經濟價值高之柑橘、毛豆等作物，漢寶區則增加文蛤及臺灣蚬之養殖，並鼓勵場員子女種植花卉。

為提高農畜之收益，於74年協助場員生產牛乳，並與臺中縣外埔鄉農會辦理契約產銷，使場員生產的牛乳能順利的配送到市場銷售。

74年配合政府養豬專案農場興建大型養豬場，運用政府完善的共同運銷制度，本場直營作業，提升農場生產能力。



民國74年本場開闢之養鰻池，鰻魚進食之情形。



民國74年場員將鰻魚分級分池的轉池作業情形。



民國74年於漢寶區設立養牛場飼養肉牛情形。



民國74年本場飼養之七星鱸魚為高品質淡水魚類。

79年臺中區中一莊保留地與臺糖月眉糖廠簽訂契約，合作經營種植原料甘蔗，87年因臺糖政策終止合作。

81年配合農業發展試種耐熱性水蜜桃，運用管理與技術獲得良好成長。惟保存不易，未擴大種植。引進民間農產及供銷技術，擴大辦理農產品之合作經營產銷作業，並與臺糖公司月眉糖廠簽約，合作種植甘蔗4.5公頃，按契約辦理分益每年收益5到10萬餘元，同年與漢寶社區農場簽約，合作繁殖文蛤苗7.7公頃，79年共收入20萬餘元，至82年增益到230萬元。

60年起至85年間，擴大推動農業機械化，協助場員以三對等方式（由本場、農業復興發展委員會、場員三對等出資）購置農業機械，對本場農業發展助益甚大。

直營及委託經營生產

本場除輔導場員以農漁牧綜合經營方式生產以增加收入外，場部為供應場員飼養之肉豬並提供當地市場之需求，於民國74年完成興建本場的直營養豬場，共飼養豬隻5,575頭。本場直營養豬採取一貫作業，飼養種豬、繁殖肉豬至出售，歷年來與二水鄉農會建立良好運銷業務，生產之肉豬均委託該會運銷至肉品市場拍賣，從74年至86年間養豬收益共盈餘1,153萬7,380元，使農場及國庫收入增加。

由於86年起本場隨農地放領業務的結束，場員均由各地榮民服務處安置照顧，本場經營型態由輔導安置場員改為與民間企業間之合作及委託經營。



86年至103年2月底本場辦理事業經營情形如后：

一、自營土地：

屏東分場使用面積7.746707公頃。

二、委營土地：

淡水BTO案觀光委營使用面積0.462496公頃。

三、養殖事業：

文蛤、魚蝦之淡水、海水養殖，養殖面積168.4004公頃。

四、畜牧生產：

畜牧用地面積35.9799公頃。

五、短期作物：

水稻、蔬菜、瓜果作物，種植面積307.892714公頃。

六、其他委託經營事業：

臺北富民路農產品展售中心、桃園大有路農產品物流中心、桃園冷凍倉儲場、臺中清水農產品展售中心、臺中外埔區及彰化縣鹿港鎮高經濟作物、嘉義大埔麻竹包青等委託經營案，總面積169.7709公頃。

七、BTO案：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762、763、758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0.46公頃，於民國94年6月間辦理委託興建投資開發經營渡假休閒旅館（BTO案），自取得營業執照日起每年繳交固定權利金110萬元（已於97年12月25日營運），營運權利金以年營業總額採累進法方式計算收取，最低40萬5,000元正。



民國74年本場直營養豬場，飼養豬隻情形。



民國90年起本場擴大辦理合作經營，圖為本場與彰化縣政府合作之生態旅遊管理經營案。



臺中外埔區土地委託金三角合作社經營情形。



彰化鹿港區土地委託鉅洲公司經營情形。



桃園大有路地區土地及建物委託經營情形。



彰化溪州鄉畜牧場委託經營情形。



臺北市富民路農、漁、牧產品展售中心。

臺北富民路農、漁、牧產品銷售價格統計表。



經管之土地面積及分佈

土地管理為本場重要工作之一，本場每年製訂土地清查實施辦法，全面清查並繪製各區土地之詳細位置、面積、地號並予分類著色，以便查察與管理。土地管理人員隨時巡視土地，明瞭情形並填寫土地巡查紀錄，若發現有占用、占建者，立即會同警方通知占用者迅速清除地上物，閒置之土地依法辦理合作委託經營或繳交國產局管理，以免荒廢。

本場從民國41年12月成立以來至86年歷經農地放領業務的結束，共經管國有土地面積428.1公頃，其中國有土地409.7公頃，省有土地18.4公頃，全場共編制為5個輔導區（農墾區），包括：

1. 榮光區（場部區）：農墾面積121.1公頃及南投區農墾面積18.4公頃。
2. 漢寶區：農墾面積160.9公頃。
3. 二林區：農墾面積34公頃。
4. 臺中區：農墾面積33.2公頃。
5. 麥寮區：經管面積46.3公頃。

本場從民國87年7月因新竹農場裁併及88年承接桃園漁殖處兩單位之土地，102年1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整併嘉義及屏東農場，為本場嘉義、屏東分場。本場土地管理範圍遼闊，北起新北市淡水區，南至屏東縣恒春鎮，橫跨臺灣西半部；合併後經管土地5,283筆，面積共1,333.374982公頃。

典範人士專訪

熱心公益的張主任

張主任國光於民國36年隨青年軍第31軍205師來到臺灣，50年官校畢業後，先後擔任過排長、連長、營長及金防部參謀等職務，於58年少校退伍；70年2月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趙前主委之徵召，進入彰化農場擔任輔導員職務，服務多年後進任為輔導室主任，至82年屆齡而退休。

張主任接受訪問時，認為我們彰化農場為國家為社會付出的最大功勞就是安定退除役官兵生活，協助國家農業經濟發展，以場員刻苦耐勞的毅力開墾滿是石頭雜草高低不平的荒地為良田，並利用自然資源發展農林漁牧等事業。農場匯集了來自四面八方不同省份的退除役官兵，齊聚一堂為生活打拼，大家同甘共苦就像一個大家庭，而農場就如同場員的父母，不但要照顧場員的生活，還要為場員的事業做規劃做輔導。在談及在農場服務的往事時，認為農場在照顧場員方面最值得一提的就是民國66年我們農場成立了場員托兒所來照顧培育場員子女，這對於平日忙於農事工作而無暇照顧子女的場員來講，真是最好的福利。在協助場員方面，農場以三對等最優惠的方式



民國80年臺視記者訪問本場輔導室張國光主任（左1），說明南投名間場員生活及工作情形。



民國94年9月前輔導室張國光主任（右1）接受本場職員訪問情形。

協助場員購買農業機械，減輕農務的負擔，提高農作生產增加收入，這對場員的生活改善有很大的幫助。在輔導生產方面，農場輔導幫助場員和大企業共同合作經營農產品的產銷，促使場員的農產品能在市場上順利的銷售並能穩定及增加場員的收入。

雖然張主任已退休在家休養，但還隨時關心農場，時常打電話關心已退休的老同事，給人很溫暖的感覺。



為民服務的馬村長

馬村長玉金先生安徽宿縣人，民國38年跟隨22軍團部隊來臺，41年從軍中退伍後經政府安置，進入彰化農場從事農地開墾及農作生產工作，86年政府辦理土地放領後退休。44年結婚，目前育有2子家庭美滿。於今想起在彰化農場工作時最難忘的事，是能跟著一群從軍中退下來的有緣人在農場開墾，過著群居的日子，那段日子大家在一起搬運石頭，一起開墾土地；尤其是開發出的新土地需要灌溉用水，隊員們大家一起合作，利用石頭砌成水溝以利引水灌溉。那段同甘共苦共患難的日子，真不是三言兩語可形容的。

86年因著政府的德政，使其能從服務了40年的農場領取到放領的土地，讓他在退休後還能秉承農場的開發精神繼續從事農作生產，在農產增加後又能增購8分田地來耕作，增加收入來養育子女改善家庭生活。馬先生在退休後曾擔任過溪州鄉榮光村的村長20年，農會代表20餘年，真是增產報國、服務地方，可說是最佳的榮民及場員典範。



馬玉金先生（右）與前彰化縣縣長黃石城合照。



馬玉金先生（右）與前彰化縣縣長阮剛猛合照。

游擊隊長詹仰勇

詹仰勇先生民國20年2月生於福建閩清縣，38年跟隨96軍團來臺，43年在51師退伍，抗戰時曾在大陸擔任過游擊隊隊長，由於手臂因轉戰時不幸遭到流彈的攻擊而受傷，於43年退伍後被政府安置在彰化農場從事開墾及農作，在農場時曾擔任過井長及莊長。從農場放領土地退休後就耕作自己的土地並種植農作物，目前家庭安康並育有2女1男，身體還很強壯。現在想起在農場工作時最難忘的事，就是51年由於鬧旱災，農場的土地大部分都缺水灌溉，隊員們就利用夜間天氣較涼時把溝渠的雜草垃圾等清除乾淨，利用石頭砌成多條小水溝再將大溝渠內的餘水想辦法引入到農場土地上灌溉，這段艱辛過程也是詹先生最難忘的時光。

另一個記憶最深刻最難忘的事就是發生在86到87年間的口蹄疫事件，當時全國上下正因豬隻發生口蹄疫感染而鬧得沸沸揚揚時，我們農場的3千多頭



民國94年9月接受訪問時留影。

豬隻卻能平安無事。詹先生認為這要歸功於農場的「病蟲害防治隊」，平日就對家禽、畜的疾病有深入的瞭解及掌握才能夠防患於未然，尤其是特別注意對家禽、畜的飼養場所，對其四周的環境衛生，要求要隨時都能保持在乾淨的程度而且豬舍內都要能保持著良好的通風，豬糞的處理系統也必須能24小時正常運作，這使得我們農場的豬隻能免於口蹄疫感染。



詹仰勇先生（左4）在軍中服務時與同袍合照。



二代場員李養貴

李養貴先生為本場第二代場員，父親李培瓊先生則為本場第一代場員，很難得父子兩人都是本場的場員。李先生於民國48年3月19日生於彰化縣溪州鄉榮光村，是土生土長的彰化人。李先生國中畢業後考入士校第23期就讀，66年畢業後分發到陸軍飛彈部隊服務，75年從軍中退伍，曾在社會上自謀生活2年，77年經輔導會安置就業分發到嘉義農場，79年李先生為方便照顧家人於是轉入本場，目前家庭幸福美滿，育有4女1子。

李先生的配耕地位於臺中縣烏日鄉，約有1,700坪未開發的坵形荒地，為配合地力的使用，其配耕地大多種植常用的行道樹（有100多種）。李先生很感謝農場歷年來不斷的幫助他並給予種植技術的指導及行銷協助，使其所種植的行道樹都能順利的銷往市場及各縣市政府，收入穩定增加，生活更加安定。

李先生心懷感恩的說，因政府「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及「輔導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的德政，使他能在87年領取其放領的土地，雖然農場已結束榮民的就業安置業務，但李先生仍秉著在農場時刻苦耐勞、精益求精的精神。為提高收益，目前李先生正與農場採行合作經營的方式，繼續接受農場的指導與協助，使其在農作物種植經營能步上軌道，近年來並向附近的榮民及農民承租土地以擴大種植經營農作物。除從事行道樹的栽培外，另增加開發花苗培育的經營業務，目前已種植的農作物面積約達30公頃，不但農作物的產量快速增加，銷售也非常的順利。

